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孟柔
電話：3620123-549
電子信箱：syoud2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20184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84194A00_ATTCH1.pdf)

主旨：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優先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請求權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36162A號書函辦理；檢附前開書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1020003928